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 CEO 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刘舒琪女士具备与行使公司 CEO 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及胜任岗位的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刘舒琪女士为公司 CEO。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代国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